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336號

債 權 人 冠陞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夏君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僱傭契約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